

中原大學 112-2 學期 『優待減免』申請須知【日、夜學制均適用】

＊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待減免上傳繳交文件需為 **113 年度** 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＊自 112-2 學期開始，**學士班** 學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先統一以定額減免扣減 1.75 萬元。欲申請優待減免者，請上網申請，經承辦人初審後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，而非定額減免金額。

辦理要項 ※請先「**線上申請**」並列印送出後之申請表，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拍照後以「**電子檔上傳**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
| | |
|------|---|
| 申請時間 | 1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00 至 2 月 14 日下午 4:00 止 |
| 減免類別 | 共有 8 種類別：(1)身心障礙學生(2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3)低收入戶學生(4)中低收入戶學生(5)原住民族籍學生(6)軍公教遺族(7)現役軍人子女(8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 |
| 申請流程 | 欲辦理優待減免者，每學期都須提出申請， 一律採線上申請及電子檔上傳 ，請勿到校繳交。 上傳資料務必清晰 。 申請路徑： 中原首頁 →I-TOUCH→登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(原始設定西元生日 8 碼)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弱勢就學申請→優待減免申請→填寫各項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→連同相關證件分別拍照後以電子檔分別上傳。 ※首次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，需繳交學生本人私章。 |
| 注意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申請優待減免、其他部會就學補助(如失業勞工子女或軍公教人員子女等)，不可再減政府補助定額減免 1.75 萬元。 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(包含弱勢助學、優待減免或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)，應擇一辦理，不能重複申請!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(父母+學生本人)不得超過 220 萬元(依國稅局的個人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依據，與報稅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不同)，如不符合資格者，已減免之金額須全數繳回，請務必確認符合後再申請，以免後續追繳困擾。 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! 優待減免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(身心障礙學生除外)、暑期(重)補修。 若減免後，差額另需申請就學貸款，線上申請時請先填寫「優待減免申請」→差額再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」，次序請勿顛倒。 差額繳交：請先將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，隔 3 個工作日後再列印差額繳費單[路徑：中原首頁最下方的相關連結→點選「學雜費專區」→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]，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繳費。 |

優待減免標準

| 優待身分 | 減免標準 | 減免對象 | 應上傳資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1.身心障礙學生 | 極重度或重度：學雜費全免 中度：學雜費*0.7 輕度：學雜費*0.4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。 | ①減免申請表 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擇一提供，但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；結婚者含配偶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④切結書[線上申請後，列印申請表時系統會自動帶出]。 |
| 2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*本項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 | |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。 | |
| 3.低收入戶學生 | 學雜費全免。 |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內學生。 | ①減免申請表 ②低收入戶證明 |
| 4.中低收入戶學生 | 學雜費*0.6 |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。 | ①減免申請表 ②中低收入戶證明 |
| 5.原住民族籍學生 | 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。 | 學生本人為原住民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明者。 | ①減免申請表 ②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 |
| 6.軍公教遺族 | 卹內全公費：學雜費全免。 卹內半公費：學雜費*0.5 卹滿：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。 | 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。(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) | ①減免申請表 ②撫卹令或撫卹證書 ③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(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) |
| 7.現役軍人子女 | 學費*0.3 | 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(研究所可申請，大學部建議申請教育補助，因不能重複申請補助) | ①減免申請表 ②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|
| 8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 | 學雜費*0.6 | 持有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。 | ①減免申請表 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--新申請者才須附上 |